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的本

次担保有助于能够为杭能环境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杭能环境经营的持续稳定,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卢森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的1,8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以为卢森堡子公司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其将有助于卢森堡子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进一步推动其开展海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6,300万元。

三、关于公司2016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认为:

经核查,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 赵旦

吴海锁

付铁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